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21號

原　　告　欣正興食糧行
代　表　人　陳張雪嬌
訴訟代理人　林天麟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代　表　人　鍾國文（校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彥君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　官　羅　月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又　慈